

证券代码：601016 证券简称：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：2016-035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5月23日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原“**第四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（即不足8人时）；

……”

修订为：“**第四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；

……”

二、将原“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……”

修订为：“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……”

三、将原“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四、将原“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设副董事长 1 名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五、将原“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

事履行职务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本章程修正案将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在本章程修正案生效后，但在股东大会尚未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之前，公司董事会仍按照原章程的规定运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4日